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壢交簡附民字第145號

原　　告　徐晨豪
訴訟代理人　陳家彥律師
被　　告　黃博彥
被　　告　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方俊強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0 年度壢交簡字第1338號過失傷害案件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0 年度偵字第433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別審判長法　官　林大鈞
法　官　洪瑋嬬
法　官　徐漢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侯儀偵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